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与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格科技或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招商证券作为美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在本辅导阶段，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组织了现场辅导培训，并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本阶段的现场辅导培训主要对被辅导人员作《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帮助辅导对象加深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本阶段的尽职调查主要是更系统、深入了解公司基本情

况和业务发展情况，进一步收集、整理公司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财务资料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材料；同时，对公司近期经营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和分析。此外，辅导小组持续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招商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张维、王靓、徐晓凯、何南方。以上人员均为招商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招商证券为美格科技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美格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机构对被辅导人员进行了现场辅导培训，帮助辅导对象加深了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通过讲解准则并列举案例，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2) 继续督促美格科技不断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采购、销售等与日常业务相关的内控流程，继续督促美格科技和各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中贯彻落实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提升公司的内控水平。

2.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阶段招商证券及美格科技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3. 美格科技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美格科技召集被辅导人员积极参与和配合招商证券、辅导律师及辅导会计师的现场辅导培训，并为招商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从而使招商证券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美格科技的有关情况

(一) 美格科技主要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稳步发展。

(二) 美格科技的其他情况

1.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本辅导期内，美格科技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基本独立完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美格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完整，执行情况良好。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美格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4.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具体问题，并对公司存在的不规范事项形成整改意见。公司目前正在逐一落实整改意见。

三、美格科技目前还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应对措施

（一）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目前公司董事会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的制衡机制尚不完善，决策的科学性还有待提高。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辅导机构将积极督促公司引入外部独立董事，建立符合上市相关规范要求的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2. 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各项制度、各职能部门运行执行情况良好，但公司内控规范程度尚有改善空间。

（二）美格科技的配合情况

美格科技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四、辅导机构下一步工作计划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对公司进行有针对性的继续辅导，协助辅导对象尽快满足上市公司要求。重点辅导工作计划包括：

（一）继续提高公司规范性水平

下一阶段，招商证券将会同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美格科技在业务、法律、财务等方面的规范性情况继续进行全面的梳理，根据规范性的要求，提出专业整改意见，督促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持续的规范和完善。同时，中介机构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环境变化以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等事项。

（二）完善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下一阶段，招商证券将会同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继续指导和督促美格科技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循与美格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具体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辅导工作获得了

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的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张 庆 张庆

辅导人员签字：

张 维 张维

王 靓 王靓

徐晓凯 徐晓凯

何南方 何南方

